

彰銀工會出席上級工會代表選舉辦法

97.6.12 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97.6.27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備查

100.7.6 第 5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修正

101.5.18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備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」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出席上級工會代表，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任期依本會加入之上級工會(以下簡稱該當上級工會)規定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前項應選代表名額，按辦理選舉當年度，各該當上級工會依其章程規定分配予本會之名額加倍選舉之。並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擔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限為 5 日。並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5 日前公告，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、年齡、工會資歷、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。
- 第 4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，並送該當上級工會備查。
- 第 5 條 當選代表有出席該當上級工會之會議、會前諮商會及會後檢討會之義務，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。
- 第 6 條 當選代表有違反該當上級工會或本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，得經本會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撤銷其代表資格。
- 第 7 條 按前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，依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序遞補。經遞補為代表者，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